

## 香港中文大學體育場地使用守則-迎新營 2022 年

1. 團體如欲使用體育場地進行迎新營活動，請填寫借場表格(如適用)交至擬訂場館前台申請訂場。申請批准後需領取「用場證」(如適用)，如未取回「用場證」及確認手續，則當棄權論。
2. 場地分配以體育部公佈為準，各系會/團體應自行查閱場地分配時間表，並按時使用獲分配之場地。若發現任何系會/團體未經批准私自互換場地或時段，體育部將取消其用場資格。
3. 獲准使用場地人士需準時到場，遲到不獲補時。
4. 獲准使用場地人士須穿著運動衫褲及不脫色運動鞋方可進場。
5. 獲准使用場地人士需攜帶中大通及批核電郵或「用場證」以便查核。
6. 除獲特別批准外，校外人士不可到場比賽或活動。
7. 請勿於體育館內飲食、吸煙及張貼標語。
8. 請勿在體育館內潑灑任何液體。
9. 請勿以任何尖銳物品碰撞及刮擦體育館地板，如有任何損壞，校方保留追究之權利。
10. 請勿在同一時間內進行超過 30 人的 band beat 活動，如有，體育部將會終止其活動。如體育館地板及其他設施由於活動而造成任何損壞，校方保留追究之權利。
11. 團體如欲使用獲批之外的場地，需向體育部遞交申請，體育部將視情況進行審批。如用場時間為場地工友非常規工作時間，需繳付工友加班費。工友非常規工作時間包括平日 19:00 後，星期六 13:00 後及星期日全天。大學規定，工友加班費用為每兩小時港幣\$220 元正(崇基康樂室除外)。各團體需於領取「用場證」時一併繳交工友加班費(如適用)。體育部將於用場當日發還收據。
12. 如欲取消活動，請預早通知體育部並交回「用場證」，以供他人使用場地；若未通知而不到場者，本部將暫停其一學期的場地使用權。
13. 體育部有權基於合理原因取消或封閉任何不宜使用之場地。
14. 如遇惡劣天氣(8 號風球或以上及黑色暴雨警告訊號)，預訂之場地將予取消。

### 體育場地 -- 防疫措施

因應《預防及控制疾病（規定及指示）（業務及處所）規例》（第 599F 章）之更新，由 2022 年 5 月 19 日(星期四)起，本部將實施以下措施，直至另行通知：

1. 體育設施入口將設體溫檢查，使用者須進行體溫檢查後才可進入；
2. 根據《預防及控制疾病（疫苗通行證）規例》（第 599L 章）及相關行政指令的規定，進入場地前需利用智能電話掃描「安心出行」及「疫苗通行證」/ 醫學豁免證明書二維碼；
3. 於體育處所內進行非體育活動時**必須佩戴口罩**；
4. 為符合政府對群組聚集的規定，進行小組運動時不得超過 8 人（體育處所工作人員/教練除外），而每組之間相距至少 1.5 米。

大學體育中心(楊明標室內體育館) ☎394 36097 / 36093

崇基體育部 ☎394 36985

聯合體育部 ☎394 37539

夏鼎基運動場 ☎394 36099

新亞體育部 ☎394 37695

體育部 啟

二零二二年八月